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等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關於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0萬2612元。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146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訴訟（案列111年度親字第27號），求為(一)確認伊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甲○○（民國105年7月30日死亡）間親子關係存在，(二)命相對人A 0 4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3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塗銷，相對人A 0 3、A 0 4、A 0 5、A 0 6（下合稱A 0 3 4人）將附表編號4、5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並均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三)相對人將附表編號6所示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孚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份）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所受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編號7所示現金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下分稱聲明(一)(二)(三)）之判決。原法院於114年2月3日判決准許抗告人聲明(一)之請求，並駁回其聲明(二)(三)（即關於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請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原法院於114年3月26日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12萬0069元，並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2萬3346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1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04 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5 者，不併算其價額。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
06 7條之2第1項、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第77條之2第2項所
07 分別明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上開規定修正
08 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上開規定，
09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民
10 法第1146條第1項所謂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
11 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故原告對
12 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共同共有及確認遺產
13 為繼承人共同共有，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乃
14 在回復其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
15 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
16 台抗字第725號、114年度台抗字第726號民事裁定發回意旨
17 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所謂交易價額，係指
18 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
19 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
20 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
21 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109
22 年度台抗字第9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土地公告現
23 值，乃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
24 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
25 交易時，亦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抗字第283、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抗告人之聲明(二)(三)，雖係於113年10月17日方向原法院具狀
29 表明（見本案原審卷二第261至263頁、卷三第35頁），然其
30 於111年8月1日訴狀即已記載相對人侵害伊之繼承權，依民
31 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相對人將甲○○之遺產回

01 復為兩造公司公有，惟伊於起訴時，無從得知甲○○遺產項
02 目為何，故待法院調查後方才表明等語（見本案原審卷一第
03 11頁），可見抗告人於起訴時，就侵害繼承權部分，已就甲
04 ○○之全部遺產而為主張，則聲明(二)(三)，應認係民事訴訟法
05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
06 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規
07 定，即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全部孳息價額。

08 (二)又抗告人係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146條第1項規定，訴
09 請確認伊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甲○○間親子關係存在，及請
10 求A 0 4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塗銷、A 0 3 4人將系爭土
11 地所有權登記塗銷，並均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暨請求
12 相對人將系爭股份及其股利、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及其利息
13 均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核抗告人係以其為甲○○之正當繼
14 承人身分，請求確認其對甲○○之繼承資格及回復其對甲○
15 ○遺產之權利。故其對甲○○之遺產，請求回復為兩造公司
16 共有，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乃在回復其對甲○
17 ○遺產之繼承權。揆之前述，自應就甲○○之遺產價額，依
18 抗告人應繼分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19 (三)有關抗告人上訴部分（即就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

20 1.系爭房地係公寓大廈之1樓房地，於105年間辦理繼承登記為
21 A 0 4所有後，未經交易，有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
22 （見本案原審卷一第109至110、114頁、本案本院卷一第133
23 至137、141至155頁）。而鄰近同為公寓大廈之1樓房地，於
24 本件起訴前1年內之平均建坪交易單價，則為每平方公尺4萬
25 4500元，亦有不動產登記謄本、交易實價資料在卷可稽（見
26 本案原審卷二第281至287、293頁、卷一第139至141頁），
27 且該等參考房地路段接近、房型相似、屋齡差距不大，堪為
28 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準此，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
29 計為665萬8090元【計算式： $149.62\text{m}^2 \times 4\text{萬}4500\text{元} = 665\text{萬}8$
30 090元】。

31 2.系爭土地，於105年間辦理繼承登記為A 0 3 4人共有後，亦

未經交易，且本件起訴前後，亦無鄰近土地實際交易價格可參，有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交易實價資料在卷可稽（見本案原審卷一第111至112頁、本案本院卷一第138至139、156至159、209至211頁）。而上開土地之111年度公告現值，為2萬2400元/m²，有不動產登記謄本、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在卷可稽（見本案原審卷二第289至292頁、本案本院卷一第201至207頁），揆之上開所述，上開土地公告現值，亦堪為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計算基準。故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應計為492萬8000元【計算式：〔106m² + (228m² × 1/2) × 2萬2400元 = 492萬8000元】。

3.附表編號6部分，包括系爭股份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受領之股利。而信孚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以股東權益及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計算其股份於本件抗告人起訴時之淨值為每股31.5128元，則系爭股份全部淨值，應計為10萬2511元【計算式：31.5128元 × 3253股 = 10萬2511元，小數點後4捨5入，下同】，另信孚公司於105年7月30日起至抗告人111年8月1日起訴日止，就系爭股份已發放股利計7644元（此股利係相對人已受領，抗告人此部分請求，性質上非附帶請求），有該公司114年6月2日114信總字第1140602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案本院卷一第169至170頁）；而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每股價值，亦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所定之估價標準，堪認為系爭股份交易價額之計算基準。故附表編號6部分之價額，合計為11萬0155元【計算式：10萬2511元 + 7644元 = 11萬0155元】。

4.附表編號7部分，抗告人係請求給付931萬9429元，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但因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業如前述，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即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全部孳息價額。準此，抗告人上開利息之附帶請求，自不併算其價額。

01 5.則甲○○之遺產，即系爭房地、系爭土地、系爭股份及起訴
02 前已領取之股利、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不併計股份及現金
03 之孳息），合計價額為2101萬5674元【計算式：665萬8090
04 元+492萬8000元+11萬0155元+931萬9429元=2101萬5674
05 元】。而抗告人主張伊與A 0 3 4人均為甲○○之子女，A
06 0 2係甲○○之配偶，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伊對甲
07 ○○遺產之應繼分，應為1/6，聲明(二)(三)應以伊之應繼分比
08 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揆之前揭說明，亦屬有據。則本件抗
09 告人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萬2612元【計
10 算式：2101萬5674元×1/6=350萬2612元】。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其上
12 訴部分（即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萬261
13 2元，原法院核定為2102萬0069元，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14 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
15 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裁定關於核
16 定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本院予以廢棄，則
17 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無可維持，爰併予廢棄。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家事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22 法 官 徐雍甯

23 法 官 陳賢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張佳樺